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
 文人字第 10120264461 號

修正「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編制表」、「國立國父紀念館編制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編制表」、「國立歷史博物館編制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編制表」、「國立臺灣博物館編制表」，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

附修正「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編制表」、「國立國父紀念館編制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編制表」、「國立歷史博物館編制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編制表」、「國立臺灣博物館編制表」

部 長 龍應台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主任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教授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團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館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副團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室主任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九 (九)	國光劇團、臺灣豫劇團、臺灣國樂團、臺灣音樂館科長由副研究員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		
研究助理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會計室佐理員。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俟人事室科員出缺後改置。
合計			七十一 (十)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國立國父紀念館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館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館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組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內三人出缺後，其中一人改置為技佐，二人改置為研究助理。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內一人俟技士出缺後改置。 二、現職技士一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研究助理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一、內二人俟技士出缺後改置。 二、現職技士二人，其中一人出缺改置為研究助理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三、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五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組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研究助理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合計				五十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國立歷史博物館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館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館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四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二、研究員不得高於二人。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			三十六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二、助理研究員不得高於二十人。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六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組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分館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研究助理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一、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六十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博物館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館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館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長			(四)	由副研究員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十二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二、研究員不得高於五人。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一)	由秘書兼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			十七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二、助理研究員不得高於十一人。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九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